

# 牡丹江医科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教发通〔2025〕44号



## 关于牡丹江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### 2025年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牡丹江医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我校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25年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结题标准

理论成果结题标准：重点项目需围绕研究内容在核心期刊、中国高教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医学教育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或《黑龙江日报》等同级别影响力的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成果1篇；一般项目需围绕研究内容至少发表国家级教研论文1篇，或省级教研论文2篇；培育项目需围绕研究内容至少发表省级教研论文1篇。

实践成果结题标准：能体现研究与实践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、在学校或行业产生示范引领效应的佐证材料，或取得与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，或提供实践成果在相关高校、行业等一定范围内公开讲座、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，或通过专家评审和公开答辩。

#### 二、材料要求

1. 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，项目组其它成员必须有相关研究成果。成果在研究周期内且须注明校级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。要求有项目实际运行过程材料。

2. 每项课题应提交一份研究报告，一份研究活动纪实材料，一份推广应用证明。

3. 项目申请延期及项目组成员变动，需由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研究周期到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申请延期只限一次，杜绝临时变更项目组成员。成果享有权以结题时课题组成员为准。

### **三、装订要求**

1. 以结题验收材料页作为封面，采用浅蓝色云彩纸，A4纸双面装订(立项申请书原件除外)，各条目单独起页，整体格式规范统一。

2. 结题文件内容以项目研究时间为序排列：

(1) 封面(见附件1)  
(2) 目录页(见附件1)  
(3) 立项申请书(含扫描盖章页)  
(4) 研究活动纪实材料(可提供调查问卷、调查报告、课题相关课件、活动照片等，限定10页以内)

(5) 成果复印件(封面、版权页、 目录、正文)  
(6) 研究报告(见附件2)  
(7) 推广应用证明(需加盖本部门公章)  
(8) 结题报告书(三份均需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见附件3)  
(9) 项目调整申请表(见附件4)

3. 以上材料一式三套(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、二级学院、项目负责人各存档一份)，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个文件(PDF完整版)，**电子版命名：姓名+2025校结题材料。**

### 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9月17日
2. 材料上报地点：办公楼328室

3. 联系方式：付佳，2015；张春军，2659；电子信箱：jfzxgjyj@126.com。

附件1：结题验收封面及目录

附件2：研究报告参考格式

附件3：结题报告书

附件4：项目调整申请表

